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嘉亨家化（300955）
保荐代表人姓名：阴豪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转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公司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表中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1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1号），认为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对田士超、郭明新出具警示函并同时采取三个月内（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不接受其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

	件的监管措施。 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阴 豪

樊长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